**《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